**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農業生產機具暨資材補助申請表 附件一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別(合作社、產銷班、農民) | 農機種類 | 補助金額 | 核定補助金額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附件1. 申請書。
2. 土地登記謄本(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為租賃者檢附土地租賃契約書)。
3. 戶籍謄本。
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5. 印章。
6. 估價單
7. 金融帳戶存摺影本。
8. 團體另須檢附核准設立証明文件（含社、班員核定資料）。
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申請人資料 |
| 姓名: 出生年日月: 身分證字號:電話:手機:聯絡地址:  |

＊本案申請本人確認，兩年內並未申請本計畫補助，亦無冒名頂替及其他本計畫不允許項目，如

 有違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補助金，由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移由法務部行政執行處

 強制執行悉數追回，絕無異議。

＊本人己確實詳閱**「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農業生產機具暨資材補助要點」**相關規定，願依據規定內

 容辦理。

**申請人: 簽章:**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